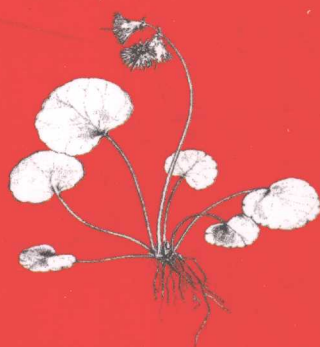


INTERNATIONAL CODE
OF
BOTANICAL NOMENCLATURE
(VIENNA CODE)

国际植物命名法规
(维也纳法规)

中文版

张丽兵 译



科学出版社
密苏里植物园出版社

国际植物命名法规

(维也纳法规)

中文版

张丽兵 译

科学出版社

密苏里植物园出版社

2007

International Code of Botanical Nomenclature (Vienna Code)

Chinese Edition

Li-Bing Zhang

Missouri Botanical Garden, St. Louis, Missouri 63166-0299, U.S.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植物命名法规：维也纳法规 / 国际植物学大会命名法分会编：张丽兵译.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

ISBN 978-7-03-019054-3

I. 国... II. ①国...②张... III. 植物—命名法—法规—世界 IV. D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79944号

ISBN 978-7-03-019054-3

ISBN 978-1-930723-58-0

This edition of the Vienna code is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lant Taxonomy.

Copyright for Chinese Edition © 2007 by



Science Press

16 Donghuangchenggen North Street, Beijing 100717, China

and



Missouri Botanical Garden Press

P. O. Box 299, St. Louis, Missouri 63166-0299, U.S.A.

All rights reserved.

International Code of Botanical Nomenclature

(Vienna Code)

adopted by the Seventeenth International Botanical Congress

Vienna, Austria, July 2005

prepared and edited by

J. MCNEILL, Chairman

F. R. BARRIE, H. M. BURDET, V. DEMOULIN,

D. L. HAWKSWORTH, K. MARHOLD, D. H. NICOLSON,

J. PRADO, P. C. SILVA, J. E. SKOG, J. H. WIERSEMA, Members

N. J. TURLAND, Secretary

of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2006

A. R. G. Gantner Verlag KG

It is with great pleasure that the translator acknowledges the support of the Missouri Botanical Garden, the Flora of China Project, and the Guy and Ella Mae Magness Research Fund.

译者对密苏里植物园、《中国植物志》英文版项目和盖伊与埃拉·梅·麦格尼斯研究基金的大力支持，深表谢意！

译者序

TRANSLATOR'S PREFACE

与国际动物命名法规、国际细菌命名法规和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类似,国际植物命名法规的实施不是强制性的,而是取决于植物学工作者及其他植物名称使用者对其规则的自愿采用。因此,不难理解为何在国际植物命名法规之外,还存在其它植物命名法规,如由纽约植物园的创始人和首任主任 N. L. Britton 发起并主编的美洲植物命名法规 (*American Code of Botanical Nomenclature*, 1907)。尽管如此,现今国际上普遍接受的管理植物学(包括藻类学和真菌学)科学命名的规则只有国际植物命名法规 (*International code of botanical nomenclature*)。

国际植物命名法规由历届国际植物学大会的命名法分会会议修订,迄今已出版了13个不同的版本,即维也纳规则 [Vienna, 1905 (相关国际植物学大会的举办地点和时间,下同)], 布鲁塞尔法规 (Brussels, 1910), 剑桥法规 (Cambridge, 1930), 斯德哥尔摩法规 (Stockholm, 1950), 蒙特利尔法规 (Montreal, 1959), 爱丁堡法规 (Edinburgh, 1964), 西雅图法规 (Seattle, 1969), 列宁格勒法规 (Leningrad, 1975), 悉尼法规 (Sydney, 1981), 柏林法规 (Berlin, 1987), 东京法规 (Tokyo, 1993), 圣路易斯法规 (St. Louis, 1999) 和维也纳法规 (Vienna, 2005)。

根据国际植物命名法规的规定(导言11), 最新版的法规取代以前的各版法规。这也是每六年便要出版新的英文版的原因。本中文版即译自最新出版因而是唯一有效的维也纳法规 (Vienna Code)。

对于一个植物名称工作者或爱好者来说,拥有一部最新的国际植物命名法规就如同一个律师拥有一部最新颁布的法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与圣路易斯法规相比,维也纳法规在有关命名的起始日期、有效发表、合格发表、化石植物、多型真菌、拼写和附录等方面都有显著的变化。本书的“序言”概述了其中的一些主要变化。这些主要变化的简述也见于《植物分类学报》45卷2期251-255页[“新版国际植物命名法规(维也纳法规)中的主要变化”; 张丽兵, 杨亲二, Turland & McNeill, 2007]。值得注意的是,在维也纳法规中新增了一个术语表(附录VII),解释和定义了法规中使用的重要术语。

在翻译过程中,译者广泛地参阅了旧版法规的中文译本,特别是圣路易斯法规的中文版。在尊重旧版法规的中文译本的前提下,译者在本中文版中对法规中的一些规则有不同的理解,但忠实于原文始终是译者的基本原则。在特殊情况下,译者用方括号内的词或短语对极少数规则做了解释性的补充,但这些补充都不改变法规的原意。此外,译者尝试引入一些新的中文术语或将原来的术语根据法规重新界定,如“名字”(designation)指未合格发表的植物名,而“名称”(name)指合格发表了、无论合法或非法的植物名(参见附录VII中的术语表)。自维也纳法规正式出版后,读者和编委会成员陆续发现了一些错误与遗漏;经维也纳法规的总报告人 John McNeill 和副报告人 Nicholas J. Turland 的提示,译者在本中文版中纠正了这些错误与遗漏。

为便于熟悉圣路易斯法规中文版的读者的使用,以下列出本中文版中使用的、与圣路易斯法规中文版中不同的主要术语和短语及其英文对照: 约束性决议 (binding decision), 界定 (circumscription), 栽培种 (cultivar), 名字 (designation), 引出加词的异名 (epithet-bringing synonym), 对本规则实际应用而言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式样分类群 (form-taxa), 杂交分类群 (hybrid, hybrid taxon, nothotaxon), 形态分类群 (morphotaxon), 引出名称的异名 (name-bringing synonym), 一号标本 (one gathering), 等级指示术语 (rank denoting term), 扩义 [sensu amplo (s. ampl.)], 属下分类群 (subdivision of a genus), 科下分类群 (subdivision of a family), 从属等级 (subordinate rank)。其它术语和短语详见本书后面的中文主题索引和英文主题索引。

为缩减篇幅,译者在本版法规的编排上做了一定的努力,包括不再将附录II—VI以表格的形式排列。这

译者序

与维也纳法规的英文版及圣路易斯法规的中文版均不同。

如同维也纳法规的英文版是在圣路易斯法规英文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可以说维也纳法规中文版即是圣路易斯法规中文版的修订版。为此，译者特别感谢圣路易斯法规的中文译者朱光华博士。

经 Nicholas J. Turland 的友好推荐，使译者顺利获得维也纳法规的总报告人 John McNeill 的认可，并最后通过国际植物分类协会秘书长 Tod Stuessy 的授权，使译者得到翻译本版法规的版权许可。Nicholas J. Turland 对本中文版从翻译到出版的整个过程都给予了巨大的支持，译者对多条规则的理解即得益于他的帮助。John McNeill 提供了法规的英文电子版并回答译者在翻译中的个别疑难问题。密苏里植物园的主席 Peter Raven 给予了许多鼓励与支持，并同意由该园资助本书的出版与发行。宋宏帮助完成复杂的中文主题索引和附录 II—V 的索引。Diana Gunter 提供了编排上的协助，Victoria Hollowell 和 Beth Parada 提供了出版方面的支持。梁燕审阅了译者序和序言并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杨亲二和陈之端通过对译者及其合作者的《植物分类学报》上的前述文章的审阅而间接地校阅了序言中的部分内容。杨永和杨祝良帮助个别术语的措词。高宝纯提供印刷信息。译者的家人给予了巨大的支持与鼓励。在此，一并致谢！

如此规模的英文翻译对于译者来说，尚属首次。在翻译中，译者深感翻译英文远比理解英文复杂，尤其对以英式英语写成的、如同法律条款般严谨的法规的翻译则更为艰难。译者深信，对法规翻译的质量的好坏，不仅取决于翻译者英文的水平，也取决于翻译者对法规的理解程度，还取决于翻译者的中文修养。译者自惭在上述三方面都有不少欠缺。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张丽兵

2007年2月于圣路易斯

前言

PREFACE

明确的生物体名称对于有效的科学交流极为重要,但只有用国际上普遍接受的规则来管理名称的构成与应用时,明确的生物体名称才成为可能。管理植物学(包括藻类学和真菌学)科学命名的规则由历届国际植物学大会的命名法分会会议修订。本版国际植物命名法规体现了2005年在维也纳举办的第17届国际植物学大会的各项决定,取代了六年前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举办的第16届国际植物学大会之后出版的圣路易斯法规。本法规完全使用(英国)英文。圣路易斯法规曾被译成中文、法文、日文、葡萄牙文、俄文、斯洛伐克文以及西班牙文。因此,预期维也纳法规不久也将被译成其他数种语言。

选择维也纳作为第17届国际植物学大会举办地的原因之一,是因为正好100年前第二届国际植物学大会在那里举办。正是那届大会接受了管理植物命名的第一部国际间制定的规则,即国际植物命名规则,或简称为维也纳规则(Vienna Rules),以别于本版维也纳法规(Vienna Code)而不需在本法规的名称前加上序号。

维也纳法规在总的陈述和编排上与圣路易斯法规没有显著的区别,且各规则的序号保持不变,尽管对段落、辅则和例子有少许增加和修改并常引起相关序号的改变。附录的序号有一个小的合理的变化:处理保留属名的以前的附录IIIA现简化为附录III,而处理保留种名的以前的附录IIIB现变为附录IV。附录IIA和IIB继续为两类保留科名。这样,保留名称目录便有了一个合理的次序:II为科名,III为属名,而IV则为种名。之后的附录随之增加序号,使得根据规则56废弃的名称组成了附录V,而禁止著作组成了附录VI。在圣路易斯法规中略去但出现在柏林和东京法规中的“法规中的重要日期”,得益于D. L. Hawksworth的文稿在维也纳法规中得以恢复。

从总的陈述上看,本法规最显著的特点莫过于首次包含了一个出现在附录VII中的术语表。这是应维也纳大会要求的结果。维也纳大会明确地表示术语表应是完整的法规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法规本身一样的权威性。这意味着术语表与法规的措辞密切联系,而只有法规中定义的命名术语才包含在术语表中。然而,该术语表也包括了少数在法规中未定义但在法规中具有特殊含义的惯常术语(如描述、位置、等级);这样的术语区别于法规中所定义的术语在于,其后紧跟了“未定义”(not defined)这一陈述之后才是根据编委会的意见给出的对这样的惯常术语在本法规中的含义所做的解释。对术语表的编写,编委会要特别感谢 P. C. Silva,他提议并起草了第一份文稿供编委会考虑,并几经修订,保证了该术语表的准确性与连贯性。

本法规文字部分使用了三种大小的字体:辅则和注释的字体小于规则,而例子和脚注的字体则小于辅则和注释。字体的大小反映了其间的区别,即强制性的规定(规则)、补充信息或建议(注释和辅则)、以及解释性材料(例子和脚注)。注释具有约束力,但并不引入新的规定和概念,而只用于解释在法规的其他部分已被明确或不明确地陈述过但最初可能不甚明显的事项。经命名法分会慎重考虑而同意的一些例子包含了在规则中没有完全或明确涵盖的材料。这些所谓的“表决过的例子”之前缀有星号(*)。如果在以后的法规中相关规定发生了变化,而使得一个“表决过的举例”被完全涵盖,其星号则被去掉。

和以前各版法规相同,本法规中所引用的学名,不管其等级如何,均统一以斜体印刷。由于印刷版面样式属于编辑的风格和习惯,而非命名法问题,本法规对此并没有设立约束性标准。然而,为了国际上的统一,编辑和作者们也许希望考虑遵循本法规中的用法,因为该用法已被广泛接受并被越来越多的植物学和真菌学期刊遵从。为了使植物学名更加明显,对技术性术语和其他拉丁文字不再使用斜体,这一传统做法在过去各版法规中没有得到一致的贯彻,但本法规沿袭了这种做法。

和以前各届相同,本届编委会努力使文献格式和正式陈述的统一起来。这是一种对编委会成员来说有益的教育实践及值得追求的目标,因为本法规将被其众多的使用者作为范例而遵循。文献引证中的书名缩

写遵循Stafleu和Cowan所著第二版的*Taxonomic literature* (1976–1988; 补编1–6由Stafleu和Mennega所著, 1992–2000), 或依此类推, 但首字母大写。期刊名的缩写根据第二版的*Botanico-periodicum-huntianum* (2004)。

如辅则46A注释1所指出的, 本法规中学名的作者引证以Brummitt & Powell (1992)所著的*Authors of plant names* 一书为准; 这些也被国际植物名称索引(International Plant Names Index)所采用和更新, 可通过访问<http://www.ipni.org/index.html> 而查阅。尽管对1753年以前名称的作者的引证是允许的(见规则46例18), 读者可能会注意到, 本法规根据习惯没有给出名称合格发表的作者所归属的这些名称的“早期”作者。

与圣路易斯大会类似, 维也纳大会在命名法问题上, 与以前其他各届大会相比也较为保守。维也纳大会接受了相对很少的对规则的变动, 但却接受了一定数量的重要的修正, 以及许多在措辞和材料方面有用的澄清和改进。在此我们仅介绍一些较重要的变动。有关命名法分会决议的完整的报告已经在别处发表(McNeill & al. in *Taxon* 54: 1057–1064. 2006)。

也许在维也纳大会上吸收到维也纳法规中的最重要的单个决议, 便是涉及到为获得较高学位而提交的毕业论文的出版地位, 这个问题被许多人认为是“等待爆炸的炸弹”。在大多数但当然不是所有国家中, 这样的毕业论文在传统上不被视为法规规定的有效发表的媒体, 且学位候选人通常都将他们的毕业论文所包含的分类学新材料和命名修订发表在杂志上或专著系列里。但是, 只要毕业论文不再是打字机打的复写本; 或只要它们是通过照相复制技术制成的商品, 以前的法规中不存在任何规定来阻止它们成为有效发表。在另一些国家中, 特别是在荷兰和一些斯堪的纳维亚国家, 毕业论文要想被接受则必须提交够一定的数量以成为有效发表的媒体。正因为如此, 这个问题至今尚未得以解决。然而, 尽管根据法规没有正当理由将过去40年来提交的大多数毕业论文处理为无效发表, 但是在大多数国家中却一直这么做。因此, 命名法分会不同寻常地接受了一个从以前某天开始生效的变动, 也即决定从在1953年1月1日或之后, 凡声明是为获得较高学位而提交的、独立的、非系列的毕业论文, 在没有对其有效发表作出声明或无其他内部证据显示其有效性的情况下, 将被认为属于无效发表。本届编委会奉命提供有关内部证据的例子来最好地反映当前的作法。新的规则30注释2提到的内部证据包括国际标准图书编号[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ISBN)]的存在, 或在原始印刷版中有关印刷厂、出版者或发行者的注明。

在维也纳, 几项有关名称合格发表标准的提议得到考虑。维也纳大会清楚地表明, 除了法规提供的例外, 名称必须仅由拉丁字母组成。大会还接受了一些有关什么样的陈述才构成描述或特征集要的说明: 关于植物用处、文化和栽培特点以及地理起源或地质年龄等的陈述是不可接受的, 仅仅提及而未具体表达出植物的特点也不可接受。然而, 从概念上讲更为重要的是, 大会决定制定一些判断一个描述性的陈述是否满足规则32.1(d)有关“描述或特征集要”的要求的约束性决议, 即针对所谓的“近裸名”(nomina subnuda)的情况。这样便在植物学命名法中引入了一个全新的概念, 即对解释法规本身的裁定, 尽管这个概念在动物学命名中早已确立。自1981的悉尼大会以来, 虽然已有判断两个名称或加词是否可能混淆的规定, 当然还有在名称的保留和废弃中必须判断是否为“不利的命名变动”, 但是这些都不牵涉对法规本身的解释。已确立的程序与判断两个名称或加词是否可能混淆的程序相同(规则53.5), 并且总委员会可能将需要建立一些机制来保证来自不同的永久委员会对规则32.1(d)的解释所提出的裁定是否合理和一致。

处理新组合的规则33, 虽然在上次的大会上得到显著的改善, 却再次成为需进一步阐明的主题。这主要是将该规则分为两个段落, 分别处理1953年1月1日之前的情况和之后要求引证更精确的情况。另外, 新规则还更清楚地阐明, 在1953年1月1日之前, 当使用了一个适用于同一分类群的已合格发表的名称的加词时, 只要对基名有所指示(无论如何间接), “假定的新组合”则为合格发表。但若无这样的指示, 只有当这一新组合若不被视为合格发表便只能当作一个合格发表的新名称时, 这样发表的新组合才为合格发表。相反, 维也纳大会决定, 1953年1月1日或之后发表的新组合或新名称, 如果没给出必需的完整的有关基名或被替代异名的信息, 便为不合格发表, 即使当这一名称若不被视为合格发表便只能当作一个合格发表的新分类群的名称。虽牵涉有些繁琐的表达“含基名的属名”, 但大多数关于组合的规则也适用于这样的属名。

维也纳大会接受了三套重要的有关特定生物类群名称的变动。涉及到的类群分别为化石植物、多型真菌以及先前根据动物法规命名的真菌。

对**化石植物**命名的重要变动,是将在圣路易斯法规中引入的涉及形态分类群规则的一个组成部分改回到东京法规的有关规定。圣路易斯大会辩论(和接受)了所有化石分类群应被视为形态分类群这一观点。然而,大多数古植物学家认为这并不恰当;现已确立了形态分类群和普通的化石分类群之间的区别。形态分类群仅包含由名称的模式所代表的植物的一个部份、生活史阶段、或保存状态,而被描述为包含植物的一个以上部份、生活史阶段、或保存状态的任何新化石分类群不是形态分类群。这个变动的必然结果便是恢复了东京法规的规则11.7 (作为维也纳法规的规则11.8)。这样,同一分类群的基于非化石模式的名称明确地优先于基于化石模式的名称。维也纳法规明确地规定,无论模式是化石或非化石,晚出同名都为非法。

长期以来,植物命名法规对具有**多型生活史的真菌**提供了一个双重命名原则。要求修正有关规则(规则59)而使无性型—有性型关系已经清楚的真菌只有一个名称的提案,在出席维也纳大会的真菌学家中得到广泛的辩论。他们最后同意对规则59做一个非常重大的改动。这样,通过应用附加模式的概念,当前仅适用于无性型的名称也许将来可以用于全型真菌—参见规则59.7。

法规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变化,是将先前仅适用于藻类的规则45.4的第二个句子中的规定放宽,使之也可适用于真菌。这影响到最初被分到不受植物命名法规约束但**现在被视为藻类或真菌的类群**的名称。这样的名称只需要满足有关的非植物命名法规的要求即可被接受为依照植物命名法规合格发表的名称。引发这一提案的特殊情况是*Microsporidia*属。这个属长期以来被视为原生动物,而现在被视为真菌。另外,包含了重要的人和其他哺乳动物的病原体的肺囊虫属 *Pneumocystis* (古子囊菌类 *Archiascomycetes*) 的种名,根据圣路易斯法规,没有一个为合格发表的(通常由于缺乏拉丁特征集要或描述),现在也被视为合格发表。这一规则的变化也许对较长时间以来已被确立为真菌的类群[如黏菌类(*slime moulds*)、拟网黏菌类(*labyrinthulids*)和毛菌类(*trichomycetes*)]的少数名称有负面影响,至少会影响其名称作者,但与小孢子虫类(*microsporidians*)和肺囊虫属的种类所受的益处相比,其负面影响的数量和重要性则不足为道。

对于**插图**是否可以作为在模式方法(*type method*)引入到法规之后发表的名称的模式,圣路易斯法规之前的制约相当含糊,而圣路易斯法规对这些制约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即允许插图作为在1958年1月1日之前发表的名称的模式,但禁止作为1958年1月1日之后发表的名称的模式,除非“不可能保存有关分类群的标本”。许多人感觉很难定义这种例外的情况。不少维也纳大会的与会者也认为这个“明确的规定”具有追溯既往之效,使发表在1957年以后以插图作为模式的名称成为不合格。维也纳大会最后同意变动有关日期并决定,对于技术上难以对其标本进行保存的微生物类(*microscopic algae*)和微型真菌(*microfungi*)的名称,其模式则可以是一幅插图,但发表在2007年1月1日或之后的所有其他生物的名称,其模式必须是一份标本。

源于圣路易斯大会设立的、关于属以上名称的特别委员会,其报告同意种子植物、蕨类植物和苔藓植物(不包括已经以1801年为起始日期的苔藓植物)属以上名称的合格发表的**起始日期**为是1789年8月4日,即 Jussieu 的 *Genera plantarum* 的发表日期。这便恢复了附录 IIB 中种子植物科名原先的起始日期,这一起始日期可追溯到1959的蒙特利尔大会但从未包括在法规的任何规则里。由于东京大会没有支持类似的提案,圣路易斯大会不得不通过删除一个保护性脚注而改变了这一起始日期。命名法分会还决定括号内的作者引证不允许用于属级以上的等级。

自从圣路易斯法规以来对附录 IIB 做了不可避免的变动,其详情发表在关于属以上名称的特别委员会的第二个报告(Turland & Watson in *Taxon* 54: 491–499. 2005)。被维也纳大会接受的对规则18.2的修正、新注释1和表决过的例子5,自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来,需要做一些其他的变动。在此我们对这些变动详细介绍一下。在一个著作中,当被注明为“目”的分类群被细分为数个“科”时,根据规则18.2,这些分类群的名称必须被视为被注明的等级,即目的名称不能被处理为科。虽然早先从 Martinov 的著作 *Tekhnobotanicheskii Slovar* (1820) 中列出的 *Ambrosiaceae* 和菊科 *Asteraceae* 已经被修正了[因为 Berchtold & Presl 的书的发表(1月—

4月)早于Martinov的(8月3日)(A. Doweld, pers. comm.)], 但是Berchtold & Presl 的*O přirozenosti rostlin* (1820) 中的目和科已经被处理为所注明的等级。在Vines的著作*A student's text-book of botany* (1895)中, 一个目被细分为数个科, 其中之二, *Cymodoceaceae*和*Posidoniaceae* 已经被修正。Link的*Handbuch* 的第一和第二卷(1829)中的六个名称已经被修正, 因为在第三卷中Link在真菌之下发表了两个科名, 这意味着整个著作中(规则35.5)被注明为目的名称必须被视为目的名称, 而不是象传统的做法那样被视为科的名称。受影响的名称为 *Dodonaeaceae*、*Melanthaceae*、桑科 *Moraceae*、*Neuradaceae*、番杏科 *Tetragoniaceae* 和 *Theophrastaceae*。另外, 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被更新为属于Link的*Cordiaceae*, 象在圣路易斯法规中一样被保留在附录IIB。而且, 出现在Berchtold & Presl 的后来的罕见同名著作(1823–1825)中的四个以前被忽略的科名也被修正了。这四个科是冬青科*Aquifoliaceae*、山茱萸科*Cornaceae*、眼子菜科*Potamogetonaceae* 和安石榴科*Punicaceae*。

等级指示术语被误置(因此没有合格发表)时, 相关规则在维也纳法规中得到进一步说明而变得更加实用。这便是新法规中引入的“最小无效力(minimum invalidity)”(规则33.10)和“非正式用法(informal usage)”(规则33.11)的概念。根据最小无效力的概念, 只有发表时指明了等级、而必须去掉其等级指示术语才可获得正确的等级次序的名称, 才被视为不合格发表。根据非正式用法的概念, 当同一等级指示术语用于多处不连续的等级时, 那么含这样等级指示术语的名称被视为合格发表的无等级名称。这样, 著作中同时含有目和科时, 便排除了规则18.2的应用(同样, 在亚目和亚科的情况下排除了规则19.2的应用); 而对同一等级的连续应用并不排除名称的合格发表(规则33注释3)。

维也纳法规中首先出现了另一个日期期限。从2007年1月1日起, 一个新组合、一个含基名的新属名或一个替代名称, 只有当其基名或被替代异名被引证时, 才构成合格发表。2007年1月1日之前, 虽然必须完整和直接地引用文献出处, 但基名或被替代异名只需要被指示出。

法规中名称的拼写部分在维也纳之后实质上依然未变, 但为此所提交的修正提案却是迄今为止最多的(147个)。在147个拼写提案中, 只有五个被接受但107个被提交给编辑委员会。在由编辑委员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由F. R. Barrie, D. H. Nicolson 和N. J. Turland 组成并感谢密苏里植物园的R. Gereau 的建议)评审了所有这些提案之后, 非常少量的变动被吸收到维也纳法规中, 而没有任何变动会对具体命名实践施加重影响。最著名的是对辅则60C.1和60C.2各自的应用的澄清。

命名法规规定(规则12.1), 只有合格发表的名称才具有地位; 的确, 除非另外说明, “名称”一词在法规中意味着合格发表的名称(规则6.3)。因此, 在法规的最近几个版本中, 当合格发表的要求不符合时, 由“名字(designation)”替换了“名称(name)”。维也纳法规更进一步避免象“有效的(validated)或无效的(invalid)名称”这样的矛盾表达。既然“有效的(valid)”和“无效的(invalid)”应用于动物命名中的名称时意义非常不同[相当于植物学中的“正确的(correct)”和“不正确的(incorrect)”, 植物命名中不应用“有效名称(valid name)”和“无效名称(invalid name)”会变得很方便: 一个名称或被合格发表, 或没被合格发表, 后者根据法规不能称为名称。

维也纳法规根据第三部分列出的规程进行制定。第三部分自从1954年的巴黎大会生效以来几乎没有变化。在2002年2月和2004年11月之间, 一共有312个单独编号的修正提案发表在*Taxon*上。它们的概要, 以及法规报告人的评论发表在2005年2月的*Taxon* (54: 215–250)上。依照法规中的第三部分中的规定, 这些概要及评论作为初步的、无约束力的国际植物分类协会会员(和其他人)邮件表决的基础。邮件表决的制表由命名法分会的记录员, 维也纳的T. F. Stuessy 和他的助理们完成。在会议开始时, 邮件表决的结果提供给了命名法分会的成员; 该结果以及大会采取的行动也被列于2005年第11期的*Taxon* (54: 1057–1064)上。

命名法分会会议于2005年7月12–16日在位于奥地利维也纳Spitalgasse 巷2号的维也纳大学的校园里召开。到会的198名注册成员, 除了他们的个人投票权之外, 还拥有402个研究机构投票权。维也纳命名分会的出席人数比以前的许多大会多, 但显著地少于圣路易斯大会(297名成员拥有494个研究机构投票权)。根据法规第三部分的规定, 分会官员为先前被任命的D. H. Nicolson (主席), T. F. Stuessy (记录员), J. McNeill (总

报告人)和N. J. Turland (副报告人)。根据法规, 各个命名分会在法规允许范围之内有权定义自己的程序章程, 但维也纳分会遵循了传统的作法。如同先前的情况, 任一提出的对法规的改变需要至少60% 的大多数同意才能为法规所采纳。在邮件投票中得到75%或更多“不”的提案被裁定为否决, 除非重新从头开始。命名法分会的会议集要目前正根据磁带录音在编辑中, 并将发表在今年下半年或2007年上半年的*Englera*上。

命名法分会也任命了维也纳法规的编辑委员会。如传统做法, 只有出席会议的人, 才被邀请进入编辑委员会。根据法规要求, 编委会由法规总报告人任主席, 并合理地包括法规副报告人作为其秘书。编委会悲痛地失去了它的成员之一, 因为朱光华于2005年11月2日不幸去世。编委会的其他12名成员于2006年1月6日聚集在美国圣路易斯的密苏里植物园, 并展开了为时一周的艰苦工作。编委会研究了由主席准备的法规的正文草稿。该草稿吸收了命名法分会所决定的变动, 并通过电子邮件于2005年12月分发给相关人员。编委会还研究了会议集要的初稿。该初稿是根据录音资料由F. R. Barrie, D. L. Hawksworth, J. McNeill, D. H. Nicolson 和N. J. Turland 逐部分地修正而成。

每一届编委会的任务都为处理其所受理的问题、吸收命名法分会所同意的变动、澄清模糊的措辞、保证规则的连贯性以及提供额外的例子。如维也纳分会在表决人会议上所定义, 编委会有权在保留其原意和尽量保持现有编号的情况下改变措辞、例子、或规则和辅则的位置。

整个编委会全神贯注于法规的正文, 包括附录I (杂种)。这些部份的新的电子版草稿完成于会议结束之前, 并提供给所有委员会成员以便进一步检查和做任何其他必要的澄清。修改之后的草稿在五月中旬分发给所有成员进行最后校对。附录II-VI的内容通过一个双边过程进行校正和更新, 而这个双边过程的实施者包括委员会主席和一名每个相关类群的专家, 后者通常为委员会成员(真菌为V. Demoulin, 维管植物属和种为D. H. Nicolson, 藻类为P. C. Silva, 化石植物为J. E. Skog, 维管植物科名为N. J. Turland), 除了苔藓植物专家(G. Zijlstra, Utrecht, 苔藓委员会秘书, 得助于P. Isoviita, Helsinki)。特定类群的其他永久委员会的秘书们为相关编委会成员提供了有益的帮助。主题索引以及学名索引由J. Prado修订; 附录索引由J. McNeill更新; 最后的编辑工作由J. McNeill 和N. J. Turland 进行; 耗时的最终排版和照相制版稿由N. J. Turland完成。

在此, 我们感谢所有对新法规的出版作出过贡献的人。感谢编委们的忍耐、帮助和意气相投。所有这些人, 做出了超出他们正常的编辑义务的特殊贡献。其他植物学家自愿提供了指导和建议, 包括相关的新例子。国际植物分类协会(IAPT)和其秘书长Tod Stuessy 承担了IAPT传统上对植物命名法的义务, 并为在圣路易斯召开的编委会会议提供了旅行和一些辅助费用的资助。密苏里植物园和其主席Peter Raven为那次会议提供了免费住宿并热情款待与会成员。出版者Sven Koeltz 提供热情帮助并再次指导了法规的及时出版。

除了那些对新法规的出版提供了帮助的人, 植物命名法还取决于永久命名委员会里不断服务于大会之间的无数植物学家, 他们主要处理名称的保留和废弃的提案。植物命名法也取决于那些由大会命名法分会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他们对特定的命名问题进行审核并寻求解决方案。植物命名法之所以如此卓越, 是因为大量的植物分类学家高效而广泛地义务为那些使用植物名称的所有人不可估量的利益而工作。我们谨代表所有使用植物名称的使用者向这一工作的所有参与者表达我们诚挚的谢意。

国际植物命名法规根据国际植物学大会的最高准则而出版。修改法规的规定详见法规的第三部分(p. 117)。下届国际植物学大会将于2011年7月23-30日在澳大利亚的墨尔本举行, 而命名法分会会议可能会在它的前一周举行。对修正法规的提案的邀请函以及有关程序和形式的说明将会发表在2007年间的*Taxon*上。

就象其他国际命名法规一样, 国际植物命名法规没有法律地位, 其实施取决于作者、编辑和其他植物名称使用者对其规则的自愿采纳。我们相信, 这个维也纳法规将使他们的工作变得更加容易。

爱丁堡和圣路易斯, 2006年7月24日

John McNeill & Nicholas J. Turland

本法规中的重要日期

IMPORTANT DATES IN THE CODE

有关规定的起始有效日期:

1753年5月1日	规则 7.7, 13.1(a), (c), (d), (e)
1789年8月4日	规则 13.1 (a), (c)
1801年1月1日	规则 13.1(b)
1801年12月31日	规则 13.1(d)
1820年12月31日	规则 13.1(f)
1821年1月1日	规则 13.1(d)
1848年1月1日	规则 13.1(e)
1886年1月1日	规则 13.1(e)
1890年1月1日	规则 35.4
1892年1月1日	规则 13.1(e)
1900年1月1日	规则 13.1(e)
1908年1月1日	规则 35.2, 42.3, 44.1
1912年1月1日	规则 20.2, 38.1
1935年1月1日	规则 36.1
1953年1月1日	规则 30.1, 30.3, 30.4, 30.5, 32.5, 33.2, 33.3, 33.4, 33.5, 33.7, 33.8, 34.2, 35.1, 35.3
1958年1月1日	规则 36.2, 37.1, 39.1
1973年1月1日	规则 30.3, 45.1
1990年1月1日	规则 9.20, 37.6, 37.7
1996年1月1日	规则 36.3
2001年1月1日	规则 7.11, 9.13, 9.21, 38.2
2007年1月1日	规则 33.4, 37.4, 59.4

有关主要分类群日期的规则:

所有类群	规则 9.20, 9.21, 20.2, 30.1, 30.3, 30.4, 32.5, 33.2, 33.3, 33.4, 33.5, 33.7, 33.8, 34.2, 35.1, 35.2, 35.3, 37.1, 37.4, 37.6, 37.7, 42.3, 44.1, 45.1
藻类植物	规则 7.7, 13.1(e), 36.2, 39.1
苔藓植物	规则 7.7, 13.1(b), (c)
化石植物	规则 7.7, 9.13, 13.1(f), 36.3, 38.1, 38.2
真 菌	规则 13.1(d), 59.4
维管植物	规则 13.1(a)

确定特定著作日期的规则: 规则 13.1 (a-f), 13.5

目 录

CONTENTS

译者序	vii
前言	ix
重要日期	xiv
导言	1
第一部分 原则(I–VI)	2
第二部分 规则和辅则(规则1–62)	3
第一章 分类群及其等级(规则1–5)	3
第二章 名称的地位、模式指定和优先权(规则6–15)	5
第1节 地位的定义(规则6)	5
第2节 模式指定(规则7–10)	6
第3节 优先权(规则11–12)	15
第4节 优先权原则的限制(规则13–15)	19
第三章 各等级分类群的命名法(规则16–28)	25
第1节 科级以上分类群的名称(规则16–17)	25
第2节 科和亚科、族和亚族的名称(规则18–19)	27
第3节 属和属下分类群的名称(规则20–22)	29
第4节 种名(规则23)	33
第5节 种下分类群的名称(规则24–27)	36
第6节 栽培植物的名称(规则28)	39
第四章 有效发表和合格发表(规则29–50)	41
第1节 有效发表的条件和日期(规则29–31)	41
第2节 名称合格发表的条件和日期(规则32–45)	44
第3节 作者引证(规则46–50)	60
第4节 引证的一般辅则(规则50A–F)	67
第五章 名称的废弃(规则51–58)	70
第六章 多型生活史真菌的名称(规则59)	78
第七章 名称的拼写和性(规则60–62)	80
第1节 拼写(规则60–61)	80
第2节 性(规则62)	87
第三部分 管理法规的规程	89
附录 I 杂种的名称(规则H.1–H.12)	91
附录 IIA 藻类、真菌、蕨类和化石植物的保留和废弃科名	97
A. 藻类(<i>Algae</i>)	97
B. 真菌(<i>Fungi</i>)	98
D. 蕨类植物(<i>Pteridophyta</i>)	99
F. 化石植物(不含硅藻类)[<i>Fossil plants (excl. diatoms)</i>]	100
附录 IIB 苔藓和种子植物的保留科名	101
C. 苔藓植物(<i>Bryophyta</i>)	101
E. 种子植物(<i>Spermatophyta</i>)	101

附录 III	保留和废弃属名	112
A. 藻类 (Algae)		113
A1. 硅藻纲 (<i>Bacillariophyceae</i>) (含化石硅藻类)		113
A2. <i>Bodonophyceae</i>		115
A3. 绿藻纲 (<i>Chlorophyceae</i>)		115
A4. 金藻纲 (<i>Chrysophyceae</i>)		116
A5. 蓝藻纲 (<i>Cyanophyceae</i>)		116
A6. 甲藻纲 (<i>Dinophyceae</i>)		117
A7. 裸藻纲 (<i>Euglenophyceae</i>)		118
A8. 褐藻纲 (<i>Phaeophyceae</i>)		118
A9. 红藻纲 (<i>Rhodophyceae</i>)		119
A10. 毛藻纲 (<i>Trichomonadophyceae</i>)		122
A11. 黄藻纲 (<i>Xanthophyceae</i>)		123
B. 真菌 (Fungi)		123
C. 苔藓植物 (<i>Bryophyta</i>)		133
C1. 苔纲 (<i>Hepaticae</i>)		133
C2. 藓纲 (<i>Musci</i>)		135
D. 蕨类植物 (<i>Pteridophyta</i>)		138
E. 种子植物 (<i>Spermatophyta</i>)		140
E1. 裸子植物 (<i>Gymnospermae</i>)		140
E2. 单子叶植物 (<i>Monocotyledones</i>)		140
E3. 双子叶植物 (<i>Dicotyledones</i>)		151
F. 化石植物 (不含硅藻类) [Fossil plants (excl. diatoms)]		189
附录 IV	保留和废弃种名	191
A. 藻类 (Algae)		191
B. 真菌 (Fungi)		192
C. 苔藓植物 (<i>Bryophyta</i>)		195
D. 蕨类植物 (<i>Pteridophyta</i>)		196
E. 种子植物 (<i>Spermatophyta</i>)		196
F. 化石植物 (不含硅藻类) [Fossil plants (excl. diatoms)]		204
附录 V	必须废弃的名称	205
A. 藻类 (Algae)		205
B. 真菌 (Fungi)		205
C. 苔藓植物 (<i>Bryophyta</i>)		207
D. 蕨类植物 (<i>Pteridophyta</i>)		207
E. 种子植物 (<i>Spermatophyta</i>)		207
附录 VI	禁止书目	213
附录 VII	术语表	215
附录 II-V 索引		221
学名索引		240
英文主题索引		254
中文主题索引		275

国际植物命名法规

INTERNATIONAL CODE OF BOTANICAL NOMENCLATURE

导言

PREAMBLE

1. 植物学需要一个被所有国家的植物学家使用的、精确而简单的命名系统，一方面处理用于表示分类群或单位等级的术语，另一方面处理应用于植物¹各分类群的学名(scientific name)。命名分类群的目的不是为了表明其特征或历史，而是为了提供一个称呼分类群和表明其分类等级的方法。本法规旨在提供一个稳定的命名分类群的方法，避免和杜绝使用那些可能引起错误或模糊和混淆科学的名称。本法规亦旨在避免无用名称的产生。其它方面的考虑，如语法的绝对正确性、名称的规范和悦耳多或少的惯用法以及人的因素等等，尽管有不可否认的意义，但相对而言仅为次要成分。

2. 原则(principle)构成植物命名系统的基础。

3. 详细的规定(provision)分为规则(rule)和辅则(recommendation)；规则以条款(article)的形式陈述。例子(example)用来说明规则和辅则。

4. 规则旨在使过去的命名秩序化，使将来的命名有章可循。与规则不符的名称不能被使用。

5. 辅则用于辅助性的点项。特别就将来的命名而言，辅则旨在使命名更加统一和清晰。与辅则不符的名称不能被废弃，但不应作为范例来加以效仿。

6. 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见本法规的最后一部分。

7. 规则和辅助适用于所有传统上被认为是植物的有机体，不论是化石的还是非化石的²。例如，蓝藻细菌(Cyanobacteria)³；真菌(fungi)，包括壶菌(chytrids)，卵菌(oomycetes)和黏菌类(slime moulds)；能行光合作用的原生生物(photosynthetic protists)以及分类学上与其近缘的不能行光合作用的类群(non-photosynthetic groups)。杂种名称的规定见附录 I。

8. 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International code of nomenclature for cultivated plants)是在国际栽培植物命名委员会的授权下制定的。该法规用来处理农业、林业和园艺上特殊植物名称的使用和构成。

9. 只有经过足够的分类学研究并对有关事实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或必须放弃与规则不符的命名时，才可以改变一个名称。

10. 当有关规则不存在，或使用有关规则会产生有疑问的后果时，应遵守已建立起的习惯作法。

11. 本版法规取代以前的各版法规。

¹ 在本法规中，除特别指出外，“植物”一词是指传统上植物学家所研究的任何一种有机体(见导言 7)。

² 在本法规中，“化石”一词是指名称基于化石模式的分类群，“非化石”一词是指名称基于非化石模式的分类群(见规则 13.3)。

³ 关于其它原核生物的命名见国际细菌命名法规(International code of nomenclature of bacteria) [细菌法规(Bacteriological Code)]。

第一部分 原则

PRINCIPLES

原则 I

植物命名法独立于动物命名法和细菌命名法。本法规同效地适用于被视为植物的分类群名称，无论这些分类群最初是否被视为植物(见导言 7)。

原则 II

分类群名称的应用由命名模式(nomenclatural type)来决定。

原则 III

分类群的命名基于发表的优先权(priority of publication)。

原则 IV

每一个具有特定界定、位置和等级的分类群只能有一个正确名称(correct name)，除特殊情况外，即最早的、符合各项规则的那个名称。

原则 V

不管其词源如何，分类群的学名(scientific name)均作为拉丁文处理。

原则 VI

除非明确限制，命名规则具有追溯既往之效(retroactive)。